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亿纬锂能”）签署协议，拟在北京市共同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将主要从事换电式纯电动重型卡车动力电池租赁业务。  交易后，北汽福田与亿纬锂能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0%和50%的股权,对合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北汽福田 | 北汽福田于1996年8月28日设立于北京市，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主要涵盖车辆与移动装备、零部件、数字科技和商业生态四大板块，产品涵盖轻型卡车、中型卡车、重型卡车、轻型客车、大中型客车以及核心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等。  北汽福田的最终控制人是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等，其管理的股权投资项目涉及电子、汽车、航空发动机、环保、农业等多个领域。 |
| 2. 亿纬锂能 | 亿纬锂能于2001年12月24日成立于广东省惠州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生产和销售。  亿纬锂能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改装和改造，房地产开发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纵向关联：**  上游：2024年中国境内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   1. 亿纬锂能：0-5%   下游：2024年中国境内换电式纯电动重型卡车动力电池租赁服务市场  北汽福田：0-5%  **相邻关系：**  2024年中国境内换电式纯电动重型卡车动力电池租赁服务市场  北汽福田：如上所述  2024年中国境内换电式纯电动重型卡车市场  北汽福田：5-10% | |